

南京宝色股份公司

监事会关于2022年度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南京宝色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2022年度有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、有效开展，保证了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、完整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，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经认真审阅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。

三、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,366,832.16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60,350,979.52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%提取盈余公积金6,035,097.952元后，2022年度当年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54,315,881.568元，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60,362,841.61元，减去2021年度派发的现金股利20,200,000元，截至2022年末，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4,478,723.18元。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4,379,147.92

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规定，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2022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4,379,147.92 元。

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为：以公司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202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.5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,300,000.00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（2022年-2024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并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审核意见

经审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，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，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以下无正文，仅为南京宝色股份公司《监事会关于**2022**年度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监事签名：

耿爱武

李金让

任建新

蒋鑫涛

程 航

2023 年 4 月 24 日